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5〕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审的《广东佳信实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2uz06h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本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409-445203-07-02-453844）位于揭阳市揭东经济开发区龙兴路中段，在原有 A 栋车间、B 栋车间通过新增购置相关配套设施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项目建设位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变，技改内容为：(1)新增全自动化注塑机 60 台；淘汰注塑机 34 台。(2)本技改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所用原料均为新料，不使用二

次料):新增聚丙烯塑胶粒 1400 吨/年、色母粒 3.8 吨/年。(3)升级改造废气处理设施,由低效低温等离子体处理升级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本技改项目总投资 12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技改项目建成后,年产 5000 吨聚丙烯日用塑料制品及塑料文具。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数量,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不新增冷却水循环水量,设备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自来水经冷却系统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每日补充蒸发量。进一步加强生产区、物料存放区、仓库、废水处理系统等的地面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严禁废水直接向外环境排放。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物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布局,做好车间及生产线密闭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和管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工艺,

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废气排气筒高度应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确保废气处理效率符合要求，排放浓度稳定达标、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

本技改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粉尘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及时合法转移，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危险废物流失。其他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生产、储存、污染防治设施等的管理和维护，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提

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依法需编制应急预案的，须按相关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DA001 废气排放口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本技改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五、你单位在项目的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六、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九、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十、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施）。

十一、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揭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晟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5年2月25日印发
